



31111117302 穀 股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7249號

被 告 林振弘

盧仕富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振弘、盧仕富受僱於慶民營造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翁士民（另為不起訴處分），擔任工人，從事營造業相關事務，林振弘、盧仕富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業務，詎基於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即擅自於民國110年12月19日23時許，由林振弘駕駛車牌號碼 [redacted] 號自小貨車搭載盧仕富，載運慶民營造有限公司承攬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校舍拆除工程所產生之塑鋼窗框事業廢棄物1批，至臺南市新化區 [redacted] 也號土地，合力將該批事業廢棄物搬下車加以棄置，以此任意棄置之方式清除處理該等事業廢棄物。嗣於同日23時21分許，為警駕駛巡邏車執行巡邏勤務經過上址時，發現上情，林振弘、盧仕富見狀旋駕乘車斗上尚有部分未及棄置之塑鋼窗框之上開自小貨車加速逃逸，經警駕駛巡邏車尾隨追捕，仍遭林振弘、盧仕富擺脫逃逸。後

經警調閱車牌號碼

號自小貨車之車籍資料，發現該

車係登記在慶民營造有限公司名下，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振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之犯罪事實。
2	被告盧仕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之犯罪事實。
3	同案被告翁士民於警詢時之供述。	①慶民營造有限公司名義負責人為證人林王金桂，實際負責人為同案被告翁士民。 ②被告2人受僱於同案被告翁士民，在慶民營造有限公司擔任工人。 ③車牌號碼C7-7022號自小貨車為慶民營造有限公司所有。 ④被告2人所載運棄置之塑鋼窗框係慶民營造有限公司承攬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教室拆除工程所生之事業廢棄物。
4	證人林王金桂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林王金桂為慶民營造有限公司名義負責人，實際負責人為同案被告翁士民之事



(續上頁)

		實。
5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害案件稽查工作紀錄。	全部之犯罪事實。
6	路口監視錄影器影像翻拍照片、警方巡邏車行車紀錄器光碟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全部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林振弘、盧仕富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嫌，被告2人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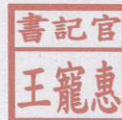
檢察官 柯 博 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 寵 惠



所犯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